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應屆普通高中組

錄取生報到須知

- ◎本招生考試錄取生完成「上網登錄學籍資料及上傳2吋照片」視同確認就讀本校及完成網路報到；完成網路報到者需辦理「繳交證件」程序，始為符合入學資格。逾時未完成網路報到或點選無意願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未依限繳交學歷(力)證書或逾越切結日期仍未繳交學歷(力)證書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依據本校學則第十一條略以：「新生、轉學生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請錄取生審慎辦理報到相關作業。
- ◎請務必詳讀本須知，如因未注意本須知之規定而致個人權益受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本須知內文所提及之相關表件，除「就讀意願回覆暨入學確認同意書」需上網完成登錄學籍資料始得列印外，餘均可直接連結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表單下載](#)。
- ★本校行事曆、開學須知、選課、註冊繳費、上課、宿舍申請、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等相關事項，已公告於本校網頁『新生專區』；請自行上網查詢或下載相關資訊，並詳細閱讀，本校不另行寄發書面資料。

一、【報到程序】

報到需辦項目	應辦事項及辦理時間
1.上網登錄學籍資料及上傳2吋照片	1. 辦理期間：正取生自 115 年 8 月 24 日(一)上午 9 時起至 115 年 8 月 26 日(三)下午 5 時止。備取生自 115 年 8 月 27 日(四)上午 10 時起依序通知備取生至額滿，或至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115 年 9 月 7 日(一)】止，屆時請於錄取系所校區之綜合業務處教學綜合組通知期限內辦理。 2. 請至本校網站「招生資訊網」，網址 https://ada.nkust.edu.tw/ 最新公告之之 115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入學「網路報到入口」，建置個人學籍資料及上傳最近 6 個月內所攝彩色正面、脫帽、五官清晰之 2 吋大頭照相片；有關相片檔案規格需低於 100KB 且為 jpg 檔方可順利上傳。 (瀏覽器請使用 Internet Explorer 9.0 以上或 Google Chrome、Firefox)
2.繳交證件	1. 辦理期間：完成確認就讀本校之網路報到程序者，請於 115 年 8 月 28 日(五)下午 5 時前限時掛號寄達(非郵戳為憑)或親自送達下列資料至錄取系別校區之綜合業務處教學綜合組。【若為視缺額通知始得辦理遞補報到之備取生，寄達證件期限依錄取系所校區之綜合業務處通知辦理】。 2. 應繳證件及資料： (1)上網完成登錄基本資料後，列印出之「就讀意願回覆暨入學確認同意書」(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與報名登載相符之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因修低年級課程或因暑修無法於 115 年 8 月 28 日(五)前取得畢業證書者，請持證明書(點此下載)至原就讀學校簽章證明，再次延長切結期限，一律簽名切結於 115-1 學期開學日【115 年 9 月 7 日(一)】前繳交。

(3)逾時未完成網路報到或逾越切結補繳證書日期仍未繳交正本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本校逕以備取生遞補，不得異議。**

(4)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繳交簡章附錄「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同等學力相關證件正本，逾時未完成報到或逾越切結補繳證書日期仍未繳交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本校逕以備取生遞補，不得異議。

備註：

1.持國外學歷報考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驗以下證件：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國外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報到時另需繳驗經公證之中文譯本一份)。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中文譯本)。

(3)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2.持香港、澳門學歷報考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驗以下證件：

(1)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2)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3)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迄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正本。

3.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驗以下證件：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正本、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公證書影本。

(2)前述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3)國民身分證明或居留證影本。

(4)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本國人)。

4.由國內移居至馬來西亞地區，但未具僑生身分學生，因未修讀馬來文致無法取得高中畢業證書者，得持馬來西亞三年制高中修業證明書(修畢所有課程，且各科成績及格)，經駐外單位驗證後，得比照國內同等學力資格辦理。

5.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17 日臺教文五字第 1030179822B 號令「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5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及 102 年 10 月 9 日臺教文(二)字第 1020142619B 號令「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5 條規定，分發有案之僑生或港澳居民，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6.已參加當學年度技專校院四技甄選入學、技優入學、申請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取錄取者，若經本招生錄取，於入學前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7.如發現有冒名頂替或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才發現者，依本校學則取消其入學資格；畢業離校後發現者，刪除本校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注意事項：

1. **報到以一次為限，錄取多系者請擇一系報到，完成報到後其在他系之錄取資格(含正、備取)視同放棄。**報到後，若自動放棄或被取消入學資格者，不得要求再行報到。
2. 親自繳交證件者，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 至 17:00 止(週六、日及例假日恕不受理)。
3. 郵寄資料者請依本報到須知二、【報到資料收件地址及洽詢電話】說明辦理。
4. 完成報到後因故無法入學或已至他校報到者，請務必盡速填具「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申請書」，至錄取系所校區之綜合業務處辦理放棄程序，請以「傳真」、「電子信箱 EMAIL」、「親自送達」或「郵件寄達」擇一方式辦理，最晚須於開學日(含)前辦理完畢前述放棄程序。
5. 以「傳真」或「電子信箱 EMAIL」填覆「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申請書」辦理放棄程序者，請務必於非國定假日或非例假日，週一至週五早上 9 時至下午 5 時主動致電錄取系所校區之綜合業務處確認傳真或信箱是否已收到放棄資料。**錄取考生如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不得再申請回復入學資格。逾開學日則另以本校取消入學作業方式辦理。**

二、【報到資料收件地址及洽詢電話】

郵寄資料請以限時掛號郵寄，並利用報到系統產生之完整報到信封封面黏貼於妥適尺寸信封上寄繳。**郵寄資料係以寄達為準而非郵戳為憑**，如有誤寄或遲延送達，視為未符合入學資格，各系所錄取報到生報到資料收件地及洽詢服務如下：

校區	錄取系所
建工校區 請寄至「8077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415號 綜合業務處教學綜合組收」 洽詢電話：07-3814526轉51103、51105、51108、 51111~51113	模具工程系、機械工程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系、電機工程系、電子工程系、會計資訊系、金融資訊系、財政稅務系、觀光管理系、國際企業系、企業管理系
第一校區 請寄至「82445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1號 綜合業務處教學綜合組收」 洽詢電話：07-6011000轉53107	金融系
楠梓校區 請寄至「81157 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142號 綜合業務處教學綜合組收」 洽詢電話：07-3617141轉52108	半導體工程系、航運技術系、電訊工程系、輪機工程系、航運管理系、海洋休閒管理系

三、【入學相關事項】

- (一)有關新生所屬班級、學號等學籍資料，請於 115 年 9 月上旬起自行上網查詢。
- (二)本校行事曆、開學須知、選課、註冊繳費、上課、宿舍申請、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等相關事項，已公告於本校網頁「新生專區」；請自行上網查詢或下載相關資訊，並詳細閱讀，本校不另行寄發書面資料。
- (三)入學相關資訊查詢網址：<https://www.nkust.edu.tw/>→新生專區→開學須知。
- (四)如對新生專區有任何疑問，請逕洽相關業務單位：

項目 (負責單位)	校區	建工校區	第一校區	楠梓校區
	分機			
學雜費繳納 (財務處出納組)		12624	12626	12627
宿舍 (學務處住宿服務組)		13495	38501、38750	23854
就學貸款 (綜合業務處)		51209	53204	52112
學雜費減免 (綜合業務處)		51207	53207	52204
新生體檢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12534	31253	22088
註冊選課 (綜合業務處)		51103、51108、 51110、51111、 51112、51113	53107	52108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報到繳驗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約於 **115 年 10 月中旬**由綜合業務處轉請各系發還，期間若因參加各項考試或其他用途，**需要證書影印本者，請事先影印留存**，需要證書正本者，請附錄取生畢業證書郵寄同意書及回郵信封(貼足雙掛號郵資 **59** 元及填寫收件地址)，本校驗證完即寄回。
- (二)**若有更改姓名事宜之錄取新生**(網路報考時為舊姓名，而後有更改姓名者)，請最晚於 **115 年 8 月 31 日(一)**前繳交本校「**學生變更基本資料申請書**」及「**戶籍謄本正本**」**至錄取系所校區綜合業務處辦理更改姓名事宜**，以利後續製作學生證。未辦理本校更名程序而致學生證製作完畢為舊姓名者，若需換發新姓名之學生證，則需自行支付學生證換發工本費用。